江门港广海湾港区长沙湾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编制《江门港广海湾港区长沙湾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绘报告》。项目位于台山市赤溪镇，拟新建4个5000吨级码头泊位，结构按3万吨级预留，岸线长530米。本次可研阶段测绘拟水下地形测量4055465.76㎡、陆地地形测量388083.74㎡，水域测量比例尺为1:5000，陆域测量比例尺为1:500，物探线共计30条，总长为10.3km。

服务要求：承包人应自主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和支持条件。

提供技术服务标准如下：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符合具体的技术标准：符合本项目的测量技术要求。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赤溪镇。

合同履行方式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勘察费用根据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本，并结合市场下浮率计算，本次方案响应报价为175873.00元至187598.00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选取标准为：价格优先，同等价格的基础上，根据服务单位的业绩、人员、技术方案等综合评定。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